建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建农字〔2026〕114号

关于印发《建平县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营农场、街道办事处:

经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建平县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6年10月22日

建平县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工作安排，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农发〔2026〕469号）要求，为全面推动建平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构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进一步提升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稳步提高秸秆产业化水平能力，加快发展以秸秆利用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不断拓宽利用途径，有效提升秸秆离田效能，进一步壮大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不断完善市场运行机制。

（二）基本原则

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持续推进秸秆五化利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建设，重点实施秸秆肥料化利用专项行动。培育壮大秸秆利用主体，强化科技服务保障，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高值化、产业化水平，不断完善市场运行机制。

二、目标任务

通过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使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

在90%以上（或比上年度提高5个百分点），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秸秆还田水平显著提升，确保黑土地耕地质量；建立完善的秸秆资源台账；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新型模式利用，探索形成具有县域特色，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逐步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提升县域秸秆产业化利用水平。

三、重点任务和资金使用

（一）秸秆肥料化利用（资金656万元）

1、在建平县域内选择适宜秸秆堆积腐解造肥地块进行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各相关乡镇场街政府组织实施秸秆堆积腐解造肥项目，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本辖区内选择有意愿、有一定规模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具体实施。生产出的秸秆堆积肥供给种植大户进行试验示范推广使用，若堆肥产出超出实施主体需求，可就近推广给周边农户免费使用。

补助对象：承担秸秆堆积腐解造肥技术应用项目的实施主体。

补助环节：用于实施主体自行采购耐低温菌剂、秸秆、粪便、物料及运输费、人员作业费等。

任务量及补助标准：每个参与秸秆堆积腐解造肥项目的主体至少生产秸秆堆积肥800吨，每吨秸秆堆积肥补助200元。多生产部分不予补贴。

补助方式：项目完成后，由乡镇场街政府组织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乡镇场街财政账户，由乡镇场街发放给补助对象。

（二）其他（资金4万元）

推进秸秆全域全量利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培训、委托第三方验收等工作所需资金4万元。

重点任务项目资金额度按当年项目推进实际情况调整（单项资金额调整幅度30%以内），以最终具体项目验收情况为准，未完成的项目顺延至下一年度继续实施至验收完成。

四、进度安排

结合建平县实际，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工作分为项目准备、宣传动员、项目实施、项目验收、项目公示与资金发放、项目总结等6个阶段，具体如下：

（一）试点准备阶段：2026年8月

普查农作物实际种植面积及品种、划定作业区域。

（二）宣传动员阶段：2026年9月

开展工作前期宣传，包括举办培训，深入农户展开宣传等，确保农户了解耕地地力保护、秸秆综合利用等政策改革动向。

（三）项目实施阶段：2026年10月-2026年12月

成立领导小组，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相关乡、镇、场、街开展实施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堆积腐解造肥），有序开展秸秆台账建设等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工作。

（四）项目验收阶段：2027年1-3月

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方验收机构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开展考核材料的收集、汇总、核查等步骤，在3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五）项目公示与资金发放

将项目完成情况在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流程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

（六）项目总结

全面梳理项目实施过程、成果效益、经验教训，分析存在问题；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为后续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提供参考与改进方向。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以副县长为组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重点县工作领导小组。积极沟通协调，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逐一明确工作重点和技术措施，科学测算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确保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田世勇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周立国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娇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二）加强技术支撑

强化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做好本区域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支撑工作。组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支撑专家组，为秸秆处理行动提供技术指导。

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支撑专家组名单：

组长：何志刚辽宁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环境资源研究所研究员

副组长：冯利朝阳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成员：李鑫朝阳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李占涛建平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艺师

司丽建平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王福超建平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技术员

（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宣传单、新闻媒体等，多层次、多角度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宣传活动。同时也要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的扶持政策和利用典型，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所能享受的优惠政策和具体利用方式的宣传，调动各级市场主体利用秸秆的积极性。

依据省农业农村厅秸秆处理行动工作要求，加强管理，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并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

建平县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		补助标准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1	肥料化	秸秆堆积腐解造肥	200元/吨	32800	吨	656
2	其他	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培训、委托第三方验收等工作所需资金4万元。				4
合计						660